

长葛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葛市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
公 告
〔2021〕第 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豫政土〔2021〕981 号和许政土征〔2021〕62 号文件批准，长葛市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12.8684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二、批准用途：1 号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 号地工矿仓储用地、3 号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 号地工矿仓储用地、5 号地工矿仓储用地、6 号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1 号地块位于佛耳湖镇尚庄村。尚庄村民委员会以东、尚庄村民委员会以南、桂庄村民委员会以西、桂庄村民委员会以北。2 号地块位于位于河南龙盛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东、奎府村民委员会以南、奎府村民委员会以西、河南龙盛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北。3 号地块位于佛耳湖镇大孟村民委员会以东、大孟村民委员会以南、大孟村民委员会以西、大孟村民委员会以北。4 号地块位于大周镇老冀庄村民委员会以东、老冀庄村民委员会以南、老冀庄村民委员会以西、老冀庄村民委员会以北。5 号地块位于长葛市浩鑫加油站以东、永和路以南、关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以西、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以北。6 号地块位于南席镇山郭村民委员会以东、山郭村民委员会以南、山郭村民委员会以西、山郭村民委员会以北。

四、被征收土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长葛市总计	12.8684	12.8055	12.7090	12.7090	0.0965	0.0629	
集 体 土 地	佛耳湖镇合计	8.2880	8.2689	8.1792	8.1792	0.0897	0.0191
	桂庄村小计	4.0911	4.0911	4.0746	4.0746	0.0165	
	第三村民组	4.0911	4.0911	4.0746	4.0746	0.0165	
	尚庄村小计	2.7189	2.7189	2.7189	2.7189		
	第六村民组	0.7583	0.7583	0.7583	0.7583		
	第七村民组	1.3641	1.3641	1.3641	1.3641		
	第八村民组	0.5965	0.5965	0.5965	0.5965		
	奎府村小计	1.0227	1.0036	0.9304	0.9304	0.0732	0.0191

第一村民组	0.2197	0.2179	0.1862	0.1862	0.0317	0.0018
第九村民组	0.8030	0.7857	0.7442	0.7442	0.0415	0.0173
大孟村小计	0.4553	0.4553	0.4553	0.4553		
第十一村民组	0.2131	0.2131	0.2131	0.2131		
第十二村民组	0.2422	0.2422	0.2422	0.2422		
大周镇合计	2.2244	2.1806	2.1806	2.1806		0.0438
老冀庄村小计	2.2244	2.1806	2.1806	2.1806		0.0438
第一村民组	0.8893	0.8881	0.8881	0.8881		0.0012
第三村民组	0.0423	0.0423	0.0423	0.0423		
第六村民组	0.9953	0.9953	0.9953	0.9953		
第九村民组	0.2975	0.2549	0.2549	0.2549		0.0426
和尚桥镇合计	2.1474	2.1474	2.1474	2.1474		
关庄小计	2.1474	2.1474	2.1474	2.1474		
第五居民组	2.1474	2.1474	2.1474	2.1474		
南席镇合计	0.2086	0.2086	0.2018	0.2018	0.0068	
山郭村小计	0.2086	0.2086	0.2018	0.2018	0.0068	
第七村民组	0.2086	0.2086	0.2018	0.2018	0.0068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83.4--102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执行。
4. 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用工安置。

六、费用支付情况

本公告发布后，由和尚桥镇、佛耳湖镇、大周镇、南席镇人民政府在15个工作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社会保障费用支付到位，并接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费用收支情况的监督，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并交付土地。特此公告。


 长葛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